

# 早、午堂～講道概要

## 羅馬書第 7 講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9 日

講題：靠神稱義

講員：江愛蓮傳道

經文：羅馬書三 9-20

一、 人都在罪惡權勢之下 (V.9-12)

➤ 沒有義人

二、 人因不敬畏神，就行惡事 (V.13-18)

➤ 言語 (V.13-14)

➤ 行為 (V.15-18)

三、 人無法自救，要伏在神的審判之下 (V.19-20)

➤ 人不能靠遵行律法，得以在神面前「稱義」(宣告無罪)

反思：

1. 回想你決志信主時，你為何會承認自己是個罪人呢？

2. 你認為如何使他人自覺是個罪人呢？

3. 我們都是蒙恩的罪人，我們如何能脫離罪的網羅，作神喜悅的兒女，得蒙神的稱讚？

## 羅馬書三 9-20

### (和合本修訂版)

- 第9節 那又怎麼樣呢？我們比他們強嗎？絕不是！因我們已經指證：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。
- 第10節 就如經上所記：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
- 第11節 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神的。
- 第12節 人人偏離正路，一同走向敗壞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【註】。  
(【註】：「沒有行善…沒有」：有古卷是「連一個行善的也沒有」。)
- 第13節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的舌頭玩弄詭詐。他們的嘴唇裏有毒蛇的毒液，
- 第14節 滿口是咒罵苦毒。
- 第15節 他們的腳為殺人流血飛跑；
- 第16節 他們的路留下毀壞和災難。
- 第17節 和平的路，他們不認識；
- 第18節 他們眼中不怕神。」
- 第19節 我們知道律法所說的話都是對律法之下的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使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。
- 第20節 所以，凡血肉之軀沒有一個能因律法的行為而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要人認識罪。